

## 商标转让/移转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转让/移转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9967140

商标： 郑酱师

类别： 35

转让人： 贵州盛世人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天地人和酿酒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9973113

商标： 艾与寻

类别： 31

转让人： 铜陵艾与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铜陵皖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9975030

商标： 尚和然

类别： 24

转让人： 惠州市富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惠州市和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